

第四課 保羅書信（一）

保羅生平

保羅出生	與基督降生時間相約
保羅悔改	主後 33
第一次旅行佈道	47-48
第一次旅行佈道後寫成加拉太書	48
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	49
第二次旅行佈道	49-52
第二次旅行佈道後寫成帖撒羅尼迦前後書	52
第三次旅行佈道	52-56
第三次旅行佈道後寫成哥林多前後書	55
第三次旅行佈道後寫成羅馬書	56
在耶路撒冷被捕	56
往羅馬的旅程	60-61
在羅馬被監視，等候受審	61
在獄中寫成腓利門書，歌羅西書，以弗所書，腓利比書	61
保羅獲釋，再往探訪教會，恢復宣教工作	62-66
寫成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	62-65
保羅被捕，在羅馬下監	66-67
在獄中寫成提摩太后書	67
保羅殉道	67

保羅書信

- 1) 旅途書信：加拉太書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，哥林多前後書，羅馬書
- 2) 監獄書信：腓利門書，歌羅西書，以弗所書，腓利比書
- 3) 教牧書信：提摩太前書，提多書，提摩太后書

羅馬書

羅馬書是保羅最長的書信，目的在於指導羅馬的基督徒有關救恩和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真理，替福音作穩固的詮釋。

主題： 神將公義賜給那些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罪人（因信稱義）

鑰字： 律法，義，信，相信，罪，死，肉體，眾人，在基督裡，聖靈

鑰節：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

人。因為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、
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(1:16-17)

重點：

1. 定罪
外邦人被定罪(1:18-32)，自以為義的人被定罪(2:1-16)，猶太人被定罪(2:17-3:8)，全世界的人被定罪(3:9-20)
2. 稱義：
界定稱義(3:21-31)：稱義(3:24, 26, 28) 救贖(3:24)，挽回祭(3:25)，赦免(3:25)
闡述稱義(4:1-25)：亞伯拉罕的例子
稱義的果子(5:1-21)：包括永生，喜樂，仁愛
3. 成聖(6:1-8:39)
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基督徒生活的實踐(7:7-25)
基督徒生活的力量(8:1-39)
4. 以色列人的得救(9:1-11:36)
5. 基督徒的言行(12:1-15:13)

大綱：

1. 序言(1:1-17)
2. 教義(1:18-11:36)
聖潔的神譴責罪惡(1:18-3:20)
神的恩典使罪人稱義(3:21-5:21)
神的權能使信徒成聖(6:1-8:39)
神的主權拯救猶太人和外幫人(9:1-11:36)
3. 實踐(12:1-15:13)
基督徒僕人(12:1-21)
基督徒公民(13:1-14)
基督徒弟兄(15:14-16:27)

加拉太書

加拉太書和雅各書的比較

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的比較

加拉太書和哥林多後書的比較

加拉太書的目的

1. 揭露猶太人的錯誤教導，他們惡意損害初信者的信心
2. 為其使徒身份受到猶太人挑戰而做出辯護

3. 強調救恩是單靠信心，而不是信心加律法
4. 勸勉加拉太信徒在基督的自由下生活（5：1），並結出聖靈的果子（5：22-23）

主題： 因信稱義

鑰字： 基督，律法，信，肉體／血氣，靈，自由／自主，應許，奴僕，割禮，福音

鑰節：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（5：1）

重點：

1. 保羅的見證（1：1-2：21）
保羅信息的神聖來源（1：1-24）
保羅使命得到人的認同（2：1-10）
與彼得衝突（2：11-21）
2. 信心與律法的比較（3：1-5：1）：基督徒新的經歷（3：1）；神與亞伯拉罕的約（3：6）；律法的功用有限（3：19）；基督徒新的身份（3：25）；舊約歷史中的例證（4：21-5：1）
3. 靠聖靈行事（5：2-26）

大綱：

1. 福音的源頭（1：1-2：21）
序言（1：1-10）
保羅從神得來的信息（1：11-24）
耶路撒冷領袖的支持（2：1-10）
與彼得的衝突（2：11-21）
2. 為福音辯護（3：1-5：1）
信心與律法的比較（3：1-24）
基督裡的自由（3：25-5：1）
3. 福音的應用（5：2-6：18）
基督徒的新生活（5：2-26）
基督徒隨自由而來的責任（6：1-18）